

深化改革政策解读

促进多种投融资方式规范发展

——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

本报记者 何川

近期,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规范发展债券、股权、信托等投融资方式”。

近年来,我国债券、股权、信托等直接融资工具实现了快速发展。据统计,2012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为15.76万亿元。

针对近期债券市场曝光的多起违法违规案件,巴曙松认为,首先应规范丙类账户,完善丙类账户参与银行间市场的有关规定。

近年来股权投资发展迅猛,助推了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与产业升级,促进了本土创投的发展。

巴曙松认为,要改变当前股权投资市场的失衡状况,首先,应深化发行制度的市场化改革,重点从发行环节实质审核转向信息披露。

我国信托资产由2010年第一季度末的2.37万亿元增长至2013年一季度末的8.73万亿元,增长近2.7倍。

巴曙松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金融改革的重点应该是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市场。

审计署公布的57个中央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明——

会议费超标出国费高企问题突出

本报记者 崔文苑

审计署24日公布57个中央部门单位201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首次大范围披露了中央部门单位会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计划外开会普遍

现行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都提出,要严格审批会议和出国(境)任务,并纳入计划管理。

从审计署公布的情况看,半数以上中央部门单位都存在计划外召开会议的问题。根据审计结果,有31个部门计划外召开三类以上会议1129个,占审计部门总数的69%。

504个会议超额列支近4000万元

根据现行规定,中央部门单位召开会议所需的房租、伙食、交通、办公等费用,以及因公出国(境)所需经费,都有明确标准;同时,要求会议应在定点饭店召开。

但审计发现,半数以上部门单位都存在超定额标准列支会议费的问题,以及在非定点饭店召开会议的问题。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造成会议费用超标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目前部门预算管理不细化。

根据现行规定,会议费应由组织召开会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会议费用。

计划外召开会议问题较多原因有三方面。一是现行管理办法使用单位范围不够全面,造成一些单位在会议计划、审批管理程序上缺乏细化、统一的依据。

有部门超支出国费用1300万元

部分中央部门单位的出国(境)团组也涉及经费使用不合规,包括无预算、超预算或超标准、超范围列支费用等。

根据现行因公出国(境)管理固定对因公出国(境)团组的人员、时间和境外行程作的具体要求,审计抽查的2142个团组中,有24个部门的277个团组存在超过规定人数、天数或擅自增加出访国

家、地区及城市等问题。

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目前关于团组出访的规定较为单一,部分团组执行多双边谈判或参加国际会议,出行天数和人数按照与外方对等原则,导致时间和人数超出规定;另一方面部门对团组出境后的活动缺乏有效管理,随意性大,影响出访计划的行程安排。

38起违法违纪案件和事项处理情况公布

“一把手”频频涉案发人深省

审计署24日公布了移送至有关部门并已办结的38起违法违纪案件和事项处理情况。公告中,“董事长”“总经理”“局长”等字眼频频出现,由此暴露出的“一把手”以权谋私、贪污腐败问题发人深省。

利用职权设租寻租谋取私利,或向亲友输送利益,是近年来“一把手”涉案的最大特征。如: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原局长黄登科利用审批航线,调整航班时刻等职权,索取、收受好处费1700多万元。

还有的“一把手”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侵占、私分国有资产。如:中信长春实业公司原总经理许友林在公司改制过程中通过隐匿资产、虚构债务,编造中信长春实业公司资不抵债的假象,从而将该公司国有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自己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不少部门在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下属单位摊派出国费用的问题,涉及86个团组。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审计意见。目前,已有16个部门研究制定或补充完善了《因公出国(境)审批联动机制职责分工办法》等管理办法。

“一把手”频频涉案发人深省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去年在分析审计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特点时就曾指出,这些案件大多为利用公权谋取私利、侵蚀公共资源、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而“一把手”利用职权牟取私利、参与涉案的职务腐败问题较突出。

“一把手”频频涉案背后,暴露出的是对“一把手”的权力缺乏有效制衡——个别部门单位权力过于集中,行政审批权限过大;决策机制不健全,缺乏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制度保障;有法不依,有章不循,违反规定程序越权决策、非法决策。

针对这些问题,既要加大问责力度,更要通过深化改革堵塞体制缺陷和管理漏洞,真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文/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据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国土资源部负责人表示

土地制度改革将坚持“三保”原则

据新华社杭州6月24日电 (记者王立彬) 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我国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将坚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保护耕地资源、保障土地权益“三保”原则,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国土资源部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姜大明24日在浙江绍兴召开的“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座

谈会”上说,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找准改革的定位和主线,守住改革的原则和底线,厉行节约集约,以土地利用和管理方式转变促进城镇化转型发展。“保发展”就是要适应发展特定阶段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提升土地价值,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有效的空间支撑和持续的资

金保障。“保资源”就是要适应人口资源特殊国情要求,始终把严格保护耕地作为改革的前提,继续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实行耕地数量、质量和环境并重保护,进一步夯实城镇化发展的现代农业基础。“保权益”就是始终把维护权益、群众满意放在首位,坚持以人为本、地利共享,协调好土地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月24日,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隰县隧道贯通。中南铁路是我国首条高等级重载铁路,西起山西吕梁,东至山东日照港,建成后打通山西中南部,成为晋煤外运的重要通道。隰县隧道全长10512米,贯通后还将进行加固坑道、铺设管线等工作。因为工人在隧道内进行最后一钻钻爆法施工。

本报记者 赵晶摄

“热词”解读

向低碳发展转型

随着工业文明的发展和人口数量的增长,人类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使得农业社会“原生态”型的能源消费模式逐渐转变为“高碳”型的能源消费模式。

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各国通常把低碳发展作为主要应对策略,力争通过低碳发展,严格控制碳排放、积极促进碳吸收,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从人均GDP、人均能源消费量等指标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很大差距。

近年来,我国通过节能、提高能效、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生态建设等政策措施,积极推动低碳发展,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

鉴于经济增长对能源的大量需求与低碳发展必须控制高碳能源消耗这一矛盾的长期存在,我国仍必须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基础上,有效运用政府规划引导、法律规制等手段,并动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合力推动向低碳发展转型。

首先,应努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把结构节能作为转向低碳发展的战略重点。其次,应合理引导需求,调整优化生活消费领域的能源需求结构,推动生活消费领域逐步向低碳方向转变,进而推动生产领域的低碳转型。

我国经济要在工业化、城市化中期阶段完成向低碳发展转型,其难度之大可谓世界少有。在这一重塑国际竞争力的过程中,我国经济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并经受相当剧烈的“阵痛”。

(本报记者 林火灿整理)

信息速递

溪洛渡水电站第一阶段蓄水完成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王薇薇报道:经过51个水位上涨的日夜,溪洛渡水库于23日11时,水位涨至540米高程,第一阶段蓄水目标胜利完成,水位已满足首批机组发电要求,金沙江上第一座大型水电站正式形成。

目前溪洛渡工程正有序进行。大坝已有部分坝段浇筑到顶,泄洪表孔首个过流面浇筑正在进行。首批机组发电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首台13号机组尾水洞和上游进水口已经充水,有水调试正在进行,GIS设备已充电成功。蓄水到位后,预计本周机组将开始启动。

花旗发布全球经济展望与策略报告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钱菁旒报道:花旗集团今天发布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与策略》报告,下调了2013年新兴市场经济增长预测,但同时上调发达经济体增长速度。花旗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长稳定在2.6%,而明年增长率或加快至3.2%。

报告认为,新兴市场经济增速有进一步放慢的态势,并对2013年新兴市场GDP增长的预测从去年底时的5.3%调降至现在的4.8%。与新兴市场GDP预测的下调相比,花旗仅将对今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测从去年底的7.8%微调至现在的7.6%。

本报编辑 于泳 周颖一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致信联网直报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

共同促进经济没有水分的增长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时值上半年经济数据上报之际,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致信联网直报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信件全文如下:

尊敬的企业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 2012年2月全国统计系统实行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以来,您和所在企业积极配合联网直报软硬件,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严格依法填报企业资料,不断强化企业统计基础,给予国家统计局以极大支持配合,为全国80万家重点企业顺利通过互联网直接向国家报送统计资料,付出了艰辛努力,作出了很大贡献。

《统计法》,企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企业独立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真实独立地报送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的数据,既是企业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定权利,也是企业的法定义务,更是对您的企业和您个人权益的最好保护!依照

珍惜、维护法定权利,坚决抵制反对任何要求企业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真诚希望并欢迎您积极向国家举报各种统计违法行为。

再次感谢您对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统计局局长 马建堂